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3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6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